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消上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良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春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美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7 月11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柒拾柒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之二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定有明文。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同法第77條之16亦定有明文，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

二、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7 年8 月3 日對本院所為105 年度消上

字第1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1 萬6,948 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 萬3,377 元，亦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陳慧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明俐